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苏0282破60号

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宿迁市经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受理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艳飞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7月5日指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为艳飞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在2024年8月10日前向艳飞公司管理人【通信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交行大厦17楼；联系人：李雪；联系电话：15861692928】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2时15分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，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

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